



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湖州市中心医院的湖州市中心医院食堂、开发区分院食堂劳务外包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湖州市中心医院食堂、开发区分院食堂劳务外包采购项目，属于餐饮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湖州浙北大酒店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49人，营业收入为10538.5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716.98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此声明函需如实填写，内容完整，如有缺项、漏项的作为不提供处理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湖州浙北大酒店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2月24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